

#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海外實習輔導要點

20150-045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長學識經驗，且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效果，適應國外生活等能力，依本系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海外實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海外實習場所、實習期間及住宿環境等相關事宜，均須由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逐年規劃及執行。
- 三、海外實習單位應為正式登記之合法營養產業相關單位。
- 四、海外實習學生之遴選，需參加海外實習說明會、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及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五、海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一）參加海外實習學生，應繳交健康檢查證明並應依規定辦妥國外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等保險。
  - （二）參加海外實習學生應依海外實習機構規定，支付實習相關費用，如指導費、午餐費等。
  - （三）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應遵守海外實習機構相關生活規範。
  - （四）海外實習期間，因急病需就地醫療者，應儘速就醫，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寄本系實習組辦理請假。
  - （五）學生於海外實習結束，應即返國，如無故滯留國外，應予開除學籍處分，並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 六、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本系實習委員會依情節議處後，報請學務處處分。
- 七、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